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